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與各委員視訊連線

參、出席人員：邱樟林、顏文齊、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
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楊仲

肆、請假人員：無

伍、列席人員：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陸、主席：賴振溝

紀錄：施麗芬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玖、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8-20案業經中選會於5月14日公告成立，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其公投票顏色亦經中選會第558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序為第17案(重啟核四)定為白色、第18案(反萊豬)淺黃色、第19案(公投綁大選)淺粉紅色、第20案(珍愛藻礁)金黃色。

(二)為利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防疫工作及投、開票作業之相關防疫措施，以期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以使選務防疫工作有所依循，建立應變機制，落實各項防疫工作，經於5月25日邀集相關防疫機關及部分公所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視訊會議」。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人數原以公投案成案1案，任期1.5個月（110年7月16日至110年8月31日）為編列預算基準，依此基準本縣得於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外再聘任13人，則本縣擴增為18人，以上為甲案；惟目前公投成案數增至4案，是否比照選舉期間遴聘基準，本縣仍得擴增為35人，其任期亦展延為3個月（110年6月

16日至110年9月15日)，此為乙案。採取甲案或乙案俟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進行遴聘作業。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拾、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擬設置1,078所，其地點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如期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各項應提委員會審議之提案，擬授權由業務單位先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1案，提請討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1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視疫情做緊急應變措施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散會：15時25分。